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7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士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佑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利息新臺幣100萬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。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